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之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數目	
本人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定於2016年10月14日 (星期五) 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  
 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投票。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3.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4.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5.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1.	委任蔡志堅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2.	委任呂嵐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3.	委任戴淑萍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0.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1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3.	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簽名：\_\_\_\_\_ (附註6)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行H股股份 (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凡有權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總票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擬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 (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律第155章) 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